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2027年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详见《东北师范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咨询方式、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中心网站链接、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链接等信息均可在此获取]。

二、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即新生报到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3.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我校研究生无法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我校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学校同意，并在录取检查时按照我校要求提交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从就读学校退学。

（四）考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五）外语要求：

1.各导师招收考生外语语种限定要求体现为《专业目录》“考试科目”中科目①的名称。

2.英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CET－4≧425分（2005年以前CET－4成绩为“合格”）；

（2）CET－6≧425分（2005年以前CET－6成绩为“合格”）；

（3）IELTS≧6.0；

（4）TOEFL≧85；

（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英语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合格；

（8）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9）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得英语专业学历或学位。

3.俄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ТРЯ-4）合格；

（2）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CRT-4）合格；

（3）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上等级合格。

4.日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日语能力考试（JLPT）N2 等级合格；

（2）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NSS-4）合格；

（3）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合格。

（六）学科背景要求：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或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文学、军事学、管理学、理学（仅招收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门类专业。跨学科者需加试。

三、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批次、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当前批次考生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00 至 11 月 26 日 15:00。】**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和本《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1 份《东北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 1 份，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在邮件封面上注明“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字样。

1.东北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东北师范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国（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国（境）外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应为中文或英文）原件，须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3）国（境）内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4）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本科（或大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者，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硕士阶段完整课程**成绩单**：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开具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2）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打印件或复印件。语种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外国语”一致，且符合中心《实施细则》中外语水平要求。

8.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个人陈述，包括学术背景及兴趣、工作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研究计划与目标、未来职业目标和规划等。跨一级学科申请者需在个人陈述中写明：①硕士所学学科、专业与所申请学科之间的关系；②对所申请学科的学术兴趣是如何形成的；③目前对所申请学科具有何种程度的学术积累，并列举15本读过的相关学术著作。

11.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12.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3.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

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恕不退还

（三）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材料审核程序如下：

1.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跨学科认定：

考生是否跨学科由“材料审核小组”在材料审核时认定。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四）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2026 年 12 月中旬，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请见中心网站通知。

2.跨学科加试。中心按一级学科在综合考核前对跨学科考生加试 2 门考试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科。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加试科目：①马克思主义哲学，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专业素质考核：全体考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础理论》科目笔试（闭卷），成绩满分为 100 分，时长为 120 分钟。

（2）综合素质考核：考查考生的科研背景、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重点考查考生的研究计划，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均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6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1.中心将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录取方式为“**按专业**”，即同一专业、同一批次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中心将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其报考专业范围内通过线下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考生拟录取导师和研究方向，并且考生录取专业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专业”一致。

3．师生互选结束后，中心将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4．师生互选结束后，中心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为 7 日。

5．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 3 日内（也可自主选择在综合考核现场提前提交）提交纸质版定向就业合同（一式三份），须经考生本人签字、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四、其他

1.考生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三日内，向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投诉、申诉或举报。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9087

监督举报邮箱：gaodi@nenu.edu.cn

2.本细则由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邮寄地址（为确保材料的及时稳妥送达，务必使用邮政 EMS 快递）：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

李力老师（收）邮编：130024　　联系电话：0431-85099039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2026 年 11 月